

XUESHENG RENSHEN SUNHAIPEICHANG

# 学生人身损害赔偿

张欣 黄锋 / 编写

**丛书**以新出台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为主线，将每个案例分为案情简介、当事人起诉情况、审判情况和依法点评四个部分

- ▶ **案情简介**，能够使读者没看完案例前就对该案例有一个大体了解
- ▶ **当事人起诉情况**，使读者能够从中学到起诉的知识、技巧
- ▶ **审判情况**，能使读者了解法官对一个案件如何进行审判
- ▶ **依法点评**，能够告诉读者法官为什么这样判案，这样判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以及依据新的司法解释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精选丛书**

**学生人身损害赔偿**

**张 欣 黄 锋 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人身损害赔偿/张欣 黄锋编写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6

ISBN 7 - 80182 - 225 - 0

I . 学… II . ①张… ②黄… III . 青少年 – 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7849 号

###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精选丛书**

#### **学生人身损害赔偿**

XUESHENG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编者/张 欣 黄 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8.5 字数/ 198 千

版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225 - 0/D · 1191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是中国法制出版社的一贯宗旨。本着这个宗旨，我们始终在思考，如何来准确、及时、有效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司法解释关乎到所有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保护问题。每一个人都生活在社会当中，都有可能受到各种各样的侵权行为的侵害，都可能造成这三个最重要的人格权的损害。而这个司法解释正是规定在这三个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怎样进行司法保护的司法文件。有了它，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各级组织，在保护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时，就有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为了使广大的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个关乎到所有人的权益保护的司法解释，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决定做一套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书籍来满足读者的需要。从读者来信、来电，我们发现读者最需要的是用直观的东西来体现法律知识、法律规定，而不是抽象地说理。能够直观体现法律规定、法律知识的，就是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例。于是我们在听取广大读者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学者和从事民事诉讼业务的律师，编写了这套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精选丛书。说是案例精选，是因为我们选取的案例都是人民法院对外公布的典型案例，有一定的代表性，就发生在广大读者身边。为了保护案中人物的权益，我们对案

件作了技术处理。案例编辑不妥之处，还请读者见谅并指正。

该丛书共6本，分为《学生人身损害赔偿》、《消费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工作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共同侵权导致人身损害赔偿》、《物件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及《医疗损害赔偿》。这六本书将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囊括其中，以新出台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为主线，将每个案例分为案情简介、当事人起诉情况、审判情况和依法点评四个部分。

**案情简介**，能够使读者没看完案例前就对该案例有一个大体了解；

**当事人起诉情况**，使读者能够从中学到起诉的知识、技巧；

**审判情况**，能使读者了解法官对一个案件如何进行审判；

**依法点评**，能够告诉读者法官为什么这样判案，这样判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以及依据新的司法解释会产生的不同法律后果。

相信本套丛书对广大读者能够有一定的帮助。

编 者  
2004年6月

# 目 录

案例 1 张杨诉上海市某中学等赔偿案 .....	( 1 )
案例 2 汤波因其女在校期间出走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诉南京某大学严重失职赔偿损失案 .....	(13)
案例 3 李某诉上海市普陀区某小学等身体伤害赔偿案 .....	(19)
案例 4 闫某某诉城关村村民委员会等因其在幼儿班期间被其他幼儿玩火烧伤损害赔偿纠纷案 .....	(25)
案例 5 陈某诉广东珠江大学学习期间同宿舍他人晚间燃烛失火被烧伤赔偿案 .....	(31)
案例 6 赵某诉红旗小学等放学后在校内为教师个人打开水被他人撞翻烫伤赔偿案 .....	(42)
案例 7 袁国强因其子在校就读期间患急病抢救无效死亡诉世纪外语学校赔偿案 .....	(49)
案例 8 尚某某诉刘某某等玩耍中突然发生的共同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	(54)
案例 9 马田诉刘晓等玩耍中的共同危险行为致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61)
案例 10 税某某等诉江北县解放路小学未尽安全关照义务致其在校时遭犯罪行为伤害赔偿案 .....	(65)
案例 11 江河诉湘潭市湘潭公园人身损害赔偿案 .....	(77)
案例 12 未成年学生赵某某在课间休息时与老师踢球中被老师踢球行为所伤诉某市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	(84)

案例 13	王某因受教师体罚致人身损害诉鸡西市师范附属小学赔偿纠纷案	(90)
案例 14	杨某某诉天津市某某中学擅拆其信件致其越窗坠楼摔伤赔偿纠纷案	(95)
案例 15	马某诉李某、梁某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03)
案例 16	付刚等诉其子在电厂游泳馆参加游泳培训班时溺水身亡人身赔偿纠纷案	(110)
案例 17	王某诉其右眼被任某手指戳瞎损害赔偿纠纷案	(114)
案例 18	孙某等 8 人因子女在云南省某县民主小学读书期间被烧死诉学校赔偿纠纷案	(118)
案例 19	陈某诉北京市某区第一小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123)
案例 20	姜某因游泳池细菌超标造成游泳时感染细菌诉游泳馆人身损害赔偿案	(131)
案例 21	于婷上自习时被邢薇拿铅笔戳伤眼睛诉邢薇及某市某小学赔偿案	(136)
案例 22	周某诉实验幼儿园放学后让其女儿独自回家被溺水身亡赔偿案	(142)
案例 23	武某诉杨某、鹤壁市新侨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6)
案例 24	杨森诉门头沟区某职业高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2)
案例 25	李某诉吕某等体育课上投掷铅球造成人身伤害赔偿案	(155)
案例 26	吴某因其女上体育课时参加长跑运动死亡诉杭州某中学损害赔偿案	(159)

附 1：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66)  
(1986 年 4 月 12 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b>	(186)
(1988年1月26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b>	(207)
(1991年9月4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b>	(214)
(1986年4月12日)	
<b>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b>	(217)
(2002年6月25日)	
<b>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b>	(223)
(1990年3月29日)	
<b>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b>	(233)
(1990年4月20日)	
<b>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b>	(238)
(1996年7月25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b>	(241)
(2001年3月8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b>	(243)
(2003年12月26日)	
<b>附2：相关法律文书</b>	
<b>起诉状</b>	(250)
<b>上诉状</b>	(254)
<b>代理词</b>	(258)
<b>民事答辩状</b>	(259)
<b>民事判决书</b>	(263)

## 案例 1

学生人身损害赔偿

## 张杨诉上海市某中学等赔偿案

## 案情简介

原告张杨（12岁）与被告田小吉、王磊均系上海市某中学学生。一日14时许，在上体育课时，张杨将排球踢出学校围墙，经张杨提议，由田小吉、王磊抱住其双腿，帮助其爬墙，张杨不慎从围墙上摔下，造成继发脑疝，致左上肢、左右下肢瘫痪。

## 当事人起诉情况

## 民事起诉书

原告：张杨，男，12岁，上海市某中学学生，住上海市望园小区112号。

法定代理人：张成国（原告之父），男，36岁，上海市百货公司职工，住址同上。

委托代理人：李强，男，45岁，公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某中学。住所地，上海市解放路3号。

法定代理人：陈某，该校校长。

被告：田小吉，男，12岁，上海市某中学学生，住上海市望园小区102号。

法定代理人：田刚（被告田小吉之父），男，45岁，无业，住址同上。

被告：王磊，男，12岁，上海市某中学学生，住上海市湖滨小区31号。

法定代理人：王明（被告王磊之父），男，46岁，无业，住址同上。

案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张杨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致残损失费等经济损失计 94 万余元。

(2) 承担原告今后继续治疗的费用。

(3) 承担教育原告至高中毕业的责任。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同学田小吉、王磊上体育课时，原告将排球踢出了学校围墙，原告提议由田小吉、王磊抱住其腿，协助其爬上围墙取回排球，田小吉和王磊都表示同意。原告在田小吉和王磊协助下，爬围墙，不慎从围墙上摔下，头先落地，校医务室老师为原告头部做了冷敷后，骑车去找原告母亲，导致在事发后一小时，原告才被送往医院，经诊断为继发脑疝，致左上肢、左右下肢瘫痪。

原告认为，其在学校正常上课时间进行活动，学校对其负有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在原告因爬墙受到伤害后，学校未能及时予以救治，由此给原告造成严重后果。故学校应对其消极救治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田小吉、王磊作为原告的同学明知爬墙危险却不加以制止，在原告所受伤害的问题上也存在过错，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此致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张杨

1996 年 5 月 6 日

## 一审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1. 本案原告是在就读的学校、正常上课时间发生事故，学校

对原告负有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故学校对原告受到伤害的行为负有责任。

2. 本案原告在校爬墙受到伤害后，学校未能及时予以救治，因此学校应对自己消极救治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民法通则》、《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裁判此案。

**被告上海市某中学律师代理要点：**

学校对于体育课已经配备了两位教师，这符合教育管理要求，并且学校有明文规定要求学生将不得擅自翻墙外出捡球，因此可以认为学校已经尽到了教育、管理义务，原告张杨违反学校纪律，翻墙摔下受伤造成事故，学校对此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田小吉、王磊律师代理要点：**

协助原告张杨爬墙，是在原告的要求下进行的，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法院审判：

原告张杨（当时 12 岁）与被告田小吉、王磊均系上海市第某中学学生。1994 年 4 月 6 日下午 2 时 15 分许，在上体育锻炼课中，张杨将排球踢出了学校围墙，为外出捡球，张杨提议，由田小吉、王磊分别抱住其双腿，协助其爬围墙。在爬围墙时，张杨不慎从围墙上摔下，头先着地。田小吉、王磊见状后将张杨送往学校医务室。医务室老师为张杨头部做了冷敷后，进行观察，同时即与张杨母亲联系，因联系不上，张杨的班主任顾老师即骑车去张杨母亲单位找杨母。下午 3 时许，张杨母亲单位的同事来到学校，将张杨送往医院治疗。经治疗诊断，张杨颅内出血，造成继发脑疝，致左上肢、左右下肢瘫痪。法医鉴定结论为：一、伤者张杨头部受伤致左侧颞顶部硬膜外血肿（血量超过 20 厘米），蛛网膜下腔出血继发脑疝，经医院开颅手术等抢救治疗后目前右侧大脑半球萎缩，左上肢及双下肢瘫痪（肌力二至三级），生活不能自理。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之有关规定，属 2 级伤残，伤后给予营养 8 个月。二、伤者张杨颅脑外伤后如果能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采取颅内减压等治疗，一般不会产生颅内高压继发脑疝，出现目前

如此严重的后果。张杨于 1996 年 5 月诉诸徐汇区人民法院，以该中学管理上的失职及延误医疗时间，造成其终身瘫痪为由，要求该中学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致残损失费等经济损失计 94 万余元及承担今后继续治疗的费用，并要求该中学承担教育张杨至高中毕业的责任。某中学则辩称：因张杨违反学校纪律，爬围墙摔下而受伤，其责任在于张杨自己，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田小吉、王磊辩称：协助张杨爬围墙，是在张杨的要求下进行的，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张杨为治疗共花去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共计 167630.72 元人民币。另在治疗中，因输血引起张杨丙肝花去医疗费 52000 元。一审徐汇区法院认为，由于原告张杨违反学校纪律，将排球踢出校外，在爬围墙外出捡球时不慎从围墙上摔下，造成瘫痪，其责任在原告张杨自己。某中学在张杨摔伤后，未立即送医院治疗，在一定程度上延误医疗时间，由此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应给予适当赔偿；被告田小吉、王磊协助张杨爬围墙，致张杨从围墙上摔下受伤，由此造成张杨的经济损失，亦应给予适当的赔偿。张杨在治疗中因输血引起丙肝而花去的医疗费，与本案无直接因果关系，不作处理。至于赔偿的金额，除了张杨为治疗已花去的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和护理费等计 167630.72 元外，还应考虑张杨今后护理费和致残损失费及营养费，计人民币 455280 元。酌情考虑下来，判决：（一）某中学应一次性赔偿张杨经济损失 204000 元，田小吉、王磊应各一次性赔偿张杨经济损失计 5000 元。（二）张杨要求某中学承担教育至高中毕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二审情况

### 律师代理要点：

上诉人（张杨）律师代理要点：

1. 事故发生当天，学校当班的卫生教师是退休后返聘的体育教师缺乏专业急救知识，这样的配备，显然违反了卫生教师配备的

有关规定，也正是因为这一错误配备，直接导致了学校对张杨的伤情的危重情况缺乏科学的认识和判断。

2. 原告张杨摔伤后，当班的卫生教师为张杨作了冷敷处理，这是一种应急的救治行为。但是救治行为不应仅限于此，也不应只是通知家长来处理。虽然学校卫生教师不是专科医生，不可能对发生脑疝这种病情作出准确判断，但是作为负有保护、管理职能的学校，在学生发生摔伤后，及时送往医院抢救，也是基本要求。而被告上海市某中学没有这样做，而是先打电话通知张母，在打了一阵电话未获结果后，班主任教师又骑车去张母单位叫张母，正是因为在通知家长过程中花费了较长的时间，张杨的伤情没有得到及时治疗，继发脑疝导致终身残废的后果。所以被告上海市某中学确实延误了张杨的救治时间，因此学校是有过错的。

3. 被告田小吉、王磊虽然协助张杨爬墙是应张杨之要求，但二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张杨爬墙可能造成危险的后果应该有所预见，仍协助张杨爬墙，因此二人也是有过错的。

上诉人（上海市某中学）被上诉人（田小吉、王磊）未提出新的代理要点。

### 法院审判：

一审判决后，张杨和某中学均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判，并坚持原审时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受理后，在审理期间，因张杨又提供了新的医疗费、交通费单据，及考虑到原审认定张杨今后的护理费标准为500元/月偏低，应确认张杨今后护理费标准为700元/月，以及民政局已将上海市民最低生活保障线调整为205元/月，故二审法院认定张杨已花去的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轮椅费为人民币186541.96元，营养费、善后护理费和善后生活费为586230元人民币。二者相加，共计费用为人民币772771.96元，比原审认定增加了149062.24元。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通则》、《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学校对张杨负有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现张杨在校因爬墙受到伤害且造成严重后果，某中学应为自己的消极救治（客观上）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认定双方过错责任不

当，拟予以改判。由于该案在一、二审期间，媒体竞相作了报道，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中国教育报》也开展了长达几个月的专题讨论，且该案的判决结果所涉及的赔偿数额巨大，二审法院特向上海高院书面请示。

### 【上海高院的请示】

本案所涉及的争议焦点，主要是：一是某中学在张杨爬墙摔伤致残事件中有无过错；二是赔偿责任的承担。

1. 本案是侵权损害赔偿之诉，侵权损害赔偿最基本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在损害发生的情况下，与此相关的行为人，谁有过错，谁就承担赔偿责任。而要判断某中学有无过错，首先需搞清学校对未成年人应承担什么责任。虽然现行法律对学校的职责缺乏一个确切的法律定义，学校也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但由于我国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父母必须将适龄的未成年人送入学校接受教育，这是法定的义务。由于未成年人在校接受教育期间，家长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而未成年人又必须始终处于被监护状态，因此学校便承担了临时监护的责任，也就是学校必须对未成年人除了教育以外，还担负起照顾、保护和管理的职能，当然这种临时监护职责并不是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的全部监护责任，而仅仅是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在该期间无法履行的教育和保护的责任。如果否认学校在这段时间的监护，未成年人的监护就会出现真空状态，据此认为某中学对在校接受教育的张杨具有教育和保护的责任。那么某中学对张杨是否尽到了教育、保护、管理的义务呢？对此应具体分析。《民法通则》将未成年人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张杨在爬墙摔伤时已年满十二周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爬墙的危险性应该是能够认知的，其在体锻课期间擅自爬墙，造成摔伤，应该说过错在于张杨本人。那么某中学在张杨爬墙摔伤这一期间有无尽到管理职能呢？某中学在体锻课配备了二个老师，符合教育管理要求，并将不得擅自翻墙外出捡球作为学校纪律，且张杨已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学校对其“注意”的义务应有别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应该说学校尽

到了教育、管理的义务，在这一阶段学校并无过错。而在张杨摔伤后救治阶段，学校明显存在过错，主要是两方面过错。一是当天当班的卫生教师是退休后回聘的体育教师，缺乏专业卫生知识，这样的配备，显然违反了卫生教师配备的有关规定，也正是因为这一错误配备，直接导致了学校对张杨的伤情的危重情况缺乏科学的认识和判断。二是当张杨摔伤行为发生后，学校没有马上将张杨送医院抢救。应该说，当张杨摔伤后，当班的卫生老师为张杨作了冷敷处理，这是一种应急的救治行为。但是救治行为不应仅限于此，也不应只是通知家长来处理。虽然学校卫生老师不是专科医生，不可能对发生脑疝这种病情作出准确判断，但是作为负有保护、管理职能的学校，在学生发生摔伤事故后，及时送医院抢救，也是基本要求。而某中学没有这样做，而是先打电话通知张母，在打了一阵电话未获结果后，班主任老师又骑车去张杨母亲单位叫张母，正是因为在通知家长过程中花费了较长的时间，张杨的伤情没有得到及时治疗，继发脑疝导致终身残废的后果。所以某中学这一系列行为确实延误了张杨的救治时间。因此学校是有过错的。对田小吉、王磊二被告而言，虽然协助张杨爬墙是应张杨之要求，但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张爬墙可能造成危险的后果应该有所预见，现仍协助张杨爬墙，也是有过错的。

2. 赔偿责任的承担。《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 131 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张杨虽然是受害人，但其行为对损害的发生本身也有过错，应承担一部分民事责任。某中学作为负有教育、管理职能的学校，没有尽到保护职能，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应承担民事责任，而田小吉、王磊作为协助张杨爬墙的人，一审和二审认定他们应承担一部分民事责任，也是正确的。但是他们之间的赔偿责任究竟应该如何分担？从发生目前的损害结果来看，根据华山医院主治专家医生的陈述“这种病就救治而言，是越早越好，这个病例如事发后就送来，是不会有关现在的后果的。”及法医的鉴定结论，张杨的颅

脑外伤如果能及时得到治疗，则不会产生如此严重的后果，可见某中学的未及时送张杨至医院行为确实使张杨的治疗受到延误，并产生了终身残废的严重后果，某中学的行为与张杨目前损害结果有直接因果关系。其次，就延误治疗所造成的损失而言，据华山医院专家的介绍“如果普通的硬膜外血肿，如未发生脑疝，就医药费和手术费而言，15000元就够了”。可见，因延误治疗而造成的损失远比张杨因过错摔伤而造成损失来得严重，因此，在本案的损害后果中，某中学应承担主要民事责任。但是考虑到现今的义务教育体制下，学校非营利单位，且损害后果的发生，毕竟是由张杨的过错行为而引起的，且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60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因此，二审法院拟根据总的损失费用在确定由田小吉、王磊各分担5000元的基础上，某中学承担55%的赔偿责任，张杨自己承担45%的民事责任。我们认为二审法院确定的这一赔偿责任分担比例还是比较合理的，因为这样确定，既充分体现了原、被告在本案这一损害事件中的民事责任大小，又考虑到学校的现状和接受能力。

对上海市某中学的民事责任承担，有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该起损害致残事件的发生，主要过错在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张杨本身的擅自爬墙。某中学在张杨摔伤后，没有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治疗，虽有过错，但并不必然会造成张杨残废这样的后果，因此，张杨本人应承担主要的民事责任，而某中学则承担次要的民事责任。

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该起损害事故的发生，主要原因在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张杨的擅自爬墙，但是某中学在张杨摔伤后，没有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治疗，没有尽到及时救治的管理义务，从而产生了目前的损害后果，故某中学有过错，应承担主要的民事责任。

上海高院审委会两次讨论多数人意见认为，某中学未及时将张杨送往医院治疗，延误了治疗时间，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民事

责任，故确定某中学应承担张杨经济损失的主要赔偿责任。考虑到该案案情较复杂，媒体关注密切，社会影响大，且当事人情绪激烈，如处理不当，还会导致矛盾激化，故特请示。

### 【最高人民法院的研究意见】

本案涉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学习期间造成损害后果的，学校是否承担责任以及承担什么样的责任问题。

张杨在某中学摔伤时，年龄为12岁，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智力发育和年龄的增长，已经对自身的行为有一定的与其年龄相适应的识别能力。在校上体锻课时，张杨违反学校纪律爬墙捡球摔伤，责任在其自己，某中学不应对对此承担法律责任。但在张杨头部受伤后，由于作为法定监护人的张杨的父母当时不在现场，无法履行监护人的职责，某中学对张杨负有进行教育、管理、保护职能，应当及时将张杨送往医院进行抢救。从本案的实际情况看，导致后来张杨继发性脑疝，左上肢和双下肢瘫痪，与抢救不及时有直接因果关系。从上海高院的请示报告中认定的事实看，某中学和田小吉、王磊均没有对上海华山医院医生的分析和法医鉴定结论持有异议。可见，造成张杨目前的损害结果，主要原因是某中学未及时送张杨去医院抢救。张杨受伤后，某中学未及时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以致延误了医疗时机，造成张杨终身残废，某中学对此后果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张杨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违反学校纪律擅自爬墙摔伤，对损害后果应承担次要责任。田小吉、王磊明知爬墙的危险性，仍然协助张杨爬墙，对损害后果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60条规定的，在学校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单位适当给予赔偿的规定，可以适用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的情形。故最高人民法院函复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倾向性意见，由某中学承担主要责任，张杨承担次要责任，田小吉、王磊对损害后果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至于数额的分担，则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和有关当事人的各自责任，予以确定。